

穗（番）环管影〔2019〕704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玖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吨/年精油生产加工线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玖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91440113MA59A68D22）：

你单位报送的《广州玖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4吨/年精油生产加工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附送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广州玖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4吨/年精油生产加工线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金龙路193号自编A3栋6楼，申报内容为年生产精油4吨。该项目占地面积10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000平方米，主要建筑物有1栋六层厂房（本项目租用第6层）；主要设备有电子称4台、真空均质乳化机1台、搅拌机1台、气液分离器1台、灌装机6台、封盖机1台、多功能封口机1台、包装机3台、输送带3条、净化工作台1套、雷磁PH计1台、压力蒸汽灭菌器1台、生化培养箱1台、阿贝折射仪1台、烘箱1台、臭氧消毒机1台、反渗透纯水机1套、空压机1台等；员工20名，内部不安排食宿。该项目检验工序不使用化学试剂。

按照《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

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在现选址处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该项目应当按照《报告表》所述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一）废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 185.8 吨/年；生产废水排放量不超过 544.5 吨/年，工业 COD_{Cr} 排放量不超过 0.00545 吨/年，氨氮排放量不超过 0.00028 吨/年。

（二）总 VOCs 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新改扩建二级厂界标准值。

（三）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限值，即昼间 ≤ 65 分贝，夜间 ≤ 55 分贝。

三、该项目应当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纯水制备的浓水收集后排入市区雨水管。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物化+生化”处理设施预处理后排入市政集污管网，送前锋净水厂处理。项目设置生活污水排放口 1 个，生产废水排放口 1 个。

（二）生产车间密闭，加强通风换气，项目不设废气排放口。加强车间边界无组织废气的监控，确保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监控

点的废气达到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监测超标时应对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净化处理。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设生产车间，对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定期检修设备。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开。

（二）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六、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七、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电话：020-83555988）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 213 号，电话：020-87533928）申请复议；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此页无正文)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19 年 12 月 27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区分局执法监察大队、第四环境保护所，
广州乐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